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70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洪榮裕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李進建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
11 下：

12 主文

13 洪榮裕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延長二月。
14 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15 理由

16 一、上訴人即被告洪榮裕（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等罪嫌
18 重大，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
19 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執
20 行羈押，至同年9月19日羈押期間屆滿。經本院訊問後，認
21 羈押原因依然存在，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自113年9月20日
22 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將於113年11月19日屆滿。

23 二、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所
24 涉上開犯罪，經原審判處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6月，罪刑
25 非輕，且其於上訴本院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日判決駁回
26 上訴，衡以遭判處重刑者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
27 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自有相當理由認為
28 其有逃亡之可能，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事
29 由。本院審酌國家刑罰權之有效行使、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
30 權受限制之程度，暨考量被告涉案情節、罪名，就目的與手
31 段依比例原則衡量，非予羈押顯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

程序之順利進行，且非具保等手段所能替代，足認有羈押之必要性。是被告前揭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3年11月20日起，第2次延長羈押2月。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訊問時，雖均陳稱：請求交保等語，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張捷菡